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一八冊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

第 640 号至
673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發行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第六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工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項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轉送福建省教育會所擬
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細則等應請查
照辦理文(附件)

公電

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據周道剛電呈黃毓成率其所部在內江永福寺白馬店等處猛向川軍攻擊佔據內江等情當經令飭唐繼堯電令黃毓成等退出川境頃據周道剛電稱十九日恭奉明令即電達唐繼堯並分電黃毓成顧品珍趙又新等遵令退出乃黃毓成顧品珍趙又新等並不退兵於瀘縣富順自流井等處厚集兵力設施攻守工事並於內江榮縣威遠等處連向川軍攻擊不已且有擅提鹽款稅款易置官吏搶掠地方各等情一年以來顧品珍趙又新黃毓成等擁兵構釁蹂躪蜀中久苦川民屢戒不悔貪暴悖亂至今已極儻再容忍姑息何以對國家與全蜀人民著周道剛督飭所部即日分路進討以紓川禍而衛國家顧品珍趙又新黃毓成等從前所得榮典及現任官職一律褫奪並通飭嚴緝務獲究懲其軍隊有實被迫脅自拔來歸者妥爲安撫不究前罪並轉令前敵將領一體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湯化龍

內務總長 梁啟超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六百四十四號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定期舉行司法官考試著於七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甄錄試二月一日舉行初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任命隆凱爲正藍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呈津海道道尹吳霽應請免職吳霽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嬭錫章爲直隸津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曹鎮爲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商德全爲第五混成旅旅長劉景元爲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穆文善爲第二團團長曹景桐爲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紹緒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六百四十四號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邵振璇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崧策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長袁鍾祥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張韜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汪廷棟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銷黑龍江督軍署偵探費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已故海軍軍官陳鎮培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薩克鎮國公喇什敏珠爾病故請援例致祭給卹由

呈悉應准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擬叙試署協審官錢震官等由

呈悉錢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期滿甄別由

呈悉陳延禮等均准留察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令

財政部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茲訂定財政部特派赴日財務行政視察團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特派赴日財務行政視察團章程

第一條 本團團員由總長選派赴日本大藏省及該省所屬機關視察各項財務行政

第二條 本團設團長一員由總長在團員中指派凡關於本團公共及對外各事務均由團長主持辦理

第三條 本團設會計文牘各一員由團長在團員中選任辦理公共會計文牘各事務

第四條 團員視察事項由部編具目錄交由團長俟到東後會商大藏省員按事項之繁簡分配日程細表

再由各員分別擔任

第五條 團員視察事項除詳細報告應俟回部後彙呈外其視察大概情形各團員可隨時自行報告但須

交由團長核閱彙寄

第六條 各團員除星期例假外必須按照日程從事視察並應將視察所得繕具日記以備查考其在他處

各機關視察者應將視察情形隨時報告於團長

第七條 本團往返川資及因公用款由會計員支付俟回部後據實報銷其各團員均月給旅費二百元凡

在日膳宿等費由各員自行開支

第八條 本團視察時期以三箇月為限

第九條 本章經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六百四十四號

交通部令第四三八號

派僉事黃贊熙充辦理國際聯運專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三九號

據電氣技術委員會會長周家義呈稱秘書王頌賢因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四〇號

據電氣技術委員會會長周家義呈稱請派陳定保充該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四一號

派周萬鵬爲上海電報局局長兼理江蘇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否

教育部咨各省區轉送福建省教育會所擬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細則等應請查照辦理文(附件)

爲咨行事案准福建省長咨開前據福建省教育會正會長王修等呈該會建議籌辦教育團公有林一案本署以所議各節係爲補助教育提倡森林起見事屬可行當經指令照准並由署教育實業行致臨時預備費項下補助造林基金一千元令飭選定造林地點擬訂詳細章程辦事規則及收支預算表送候咨部備案並分令官產處暨省會各學校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呈送前項章程各件到署查核尙稱妥洽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議案暨章程各件咨請查核備案並希見覆等因並議案及章程細則各一本到部查學校團體承領附近官荒山地育苗植樹即以造林伐期收入充作各校基本金永久之用業經本部於四年八月十一月間先後咨行各省查照辦理在案現在各省按照前咨實行舉辦者當已不少惟茲事體大頭緒紛繁如關於組織整理保管諸辦法事前布置設有未周勢必收效較遲茲查該省教育會所擬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暨細則統計表等大致妥洽足供參考除咨復福建省長外相應鈔錄原送章程細則統計表一份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將現行辦法咨報本部用資查核可也此咨

附鈔件一冊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團依據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辦法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本團以承領官荒或租種民地報植林木爲教育基金

第三條 本團總辦事處設於省會東街省教育會分辦事處臨時定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團依據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辦法大綱所規定第一年第一林造林資本作爲五千元以一元爲一股計五千股以後按年推府亦依照辦法大綱籌款方法計算之

第五條 本團歷年收股日期依據教育團公有林辦法大綱所規定以次徵收之

第六條 本團投資以十五年爲限十五年後即以是年所收公積金充爲是年造林資本

第七條 本團純爲福建省教育界所公有不收教育界以外之份分如有將股份轉售外界本團概不承認

認

第八條 充本團股本之股東享本團之權利並應恪守本團之章程

第九條 本團爲福建省教育界所公有所有股票應載明某某法人字樣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將號數報明本團並登報聲明原票作廢方准補給新票

第十一條 如有學校廢止時其已投股份所得純利應照官廳補助費股分所得純利分配方法辦理

第三章 利益

第十二條 本團所得利益除一切費用外其實贏純益金作百分計算分配方法如左

一 公積金得百分之五作爲第二屆造林資本

二 補助本團公有林所在地教育費百分之三

三 補助省教育會基金百分之二

四。管理員及造林技師酬勞金得百分之二十就人數均分之

五。全體股東取得百分之七十按股份均分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團每年開股東會一次於暑假時行之臨時會有必要時由議董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團股份每十股得一議決權但每法人至多以三十權為限

第十五條 學校股份股東資格由校長代表之

官廳補助費充作股份股東資格由稽查員代表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團設議董十員查賬員二員均由股東會中選舉之有議決權者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本團設管理員三員由議董會選舉請官廳委任之管理員承議董之計劃而執行其事務

第十九條 本團設造林技師一員由議董會選舉有專門林業學識者請官廳委任之

第二十條 本團依據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辦法大綱應受官廳稽查員之查核

第二十一條 議董任期三年查賬員任期一年任滿時續舉得繼任管理員及造林技師非有確實不稱職

事件經議董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及官廳之核准不得更動以專責成

第二十二條 議董會三箇月集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議董會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結賬

第二十四條 本團於每年終由管理員將一年之收支盈虧財產債權債務諸表冊交由議董提出報告於

股東會並呈報官廳刊登福建政報

第二十五條 股東純益金之分派法另以規程定之

第七章 餘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提出增減之惟須呈報官廳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應由股東會通過並呈明官廳批准後即生效力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辦事處一切事務由管理員掌理之

第二條 管理員須於每年第四屆議會開會時將次年計劃提交會議議決後執行其職務

第三條 管理員處理林務分股辦事如左

一 庶務股掌關於庶務主計事項

庶務事項凡事務規程文書冊籍調查報告開會選舉收發股票增設分處等均屬之

主計事項凡預算決算收股結賬經費之出納林價之徵收及保管純益金之計算公積金之支配

等均屬之

二 林藝股掌關於種植事項凡編定施業案栽植用肥森林土工程森林副產物之利用苗圃及林業

試驗成林採伐等均屬之

三 林區股掌關於林野事項凡擇地領用官荒租種民地林野測量林野之管理處分境界之保護森

林警察之監督等均屬之

第四條 造林技師掌林業上一切學術的計畫及實施事項與管理員商定行之

第五條 僱員承管理員之指揮處理事務

辦事處設僱員一人常駐辦事但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得增設之

僱員之任用辭退由管理員主之但須報告議會會得其同意

第七條

第八條 因調查事項之必要得設臨時調查員

第九條 因保護事項之必要應設森林警察

第十條 因增設分處之必要得另設僱員駐所辦事由管理員兼轄之

第十一條 管理員對於執行事務有障礙時得請求官廳主持保護

第十二條 管理員對於查賬員查賬時須持出賬簿供其檢查

第十三條 管理員對於稽查員稽查時須受其查核或提出相當之答覆

第十四條 管理員造林技師對於議董會議時須合編報告書提出報告並列席以備諮詢

第十五條 管理員造林技師均不支俸給僱員俸額由管理員規定提出議董會通過後支給之

第十六條 因林務而生之債權債務管理員願負其全責

第十七條 財產及現金在五十元以上者須提存本國銀行支用時應由全體管理員簽印

第十八條 純益金由管理員徵收後依另定純益金分派規程行之

第十九條 職員處務規約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股東會通過呈報官廳存案後爲施行之期其有未盡事宜須修改者由股東會提出

議決並須再經存案手續施行之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股東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第十三條所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股東會開會時應推舉主席一員

第三條 本股東會開會時應有全體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方得開議

第四條 本股東會議事項應有出席股東過半數以上之議決權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股東會之選舉議董查賬員均用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十一月一日第六百四十四號

選舉議董及查賬員應各選半數之候補者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發言應詳細登記

股東會對於記事錄認有錯誤遺漏者應就會場改正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議決權應詳細查核

第八條 本股東會開會以議事完畢爲止不限日期

第九條 股東會所議事項與某股東有特別利害關係時不得參入表決之列

第十條 股東會由議董召集之但函知開會應在會期十日以前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股東會議決呈請備案後施行以後有應修改時由股東會提出修改備案行之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議董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議董會依據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第十六條所規定由股東會所推舉之議董十人組

織之

第三條 議董會對於全體股東負完全之責任

第四條 議董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管理員召集之但議董三人以上認有必要時得函知管理員召集

臨時會

第五條 議董會開會時應推舉臨時主席

第六條 議董會會議之事項應由多數決定之

第七條 議董會選舉管理員造林技師應用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八條 議董會於每年將屆造林時應受取管理員及造林技師之計畫報告而議決之

第九條 議董會開會時應徵集查賬員查賬之結果而議決之